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公告

陈飞华：本院受理原告福州昌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陈飞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122民初36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陈飞华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福州昌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5年6月15日的物业服务费10585.51元，并支付违约金733.83元。二、驳回福州昌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3元（已减半收取），由福州昌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担401元，由陈飞华负担42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送达之日的次日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4日)

